

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

勤學獎學金申請辦法 (107年4月27日修訂)

- 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，本社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。
- 三、名額：31名；其中大一新生2名、大二學生12名、大三學生13名、大四學生4名(各年級錄取名額得依據實際申請人數調整，惟總名額仍以31名為上限)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年新臺幣四萬八千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格(以下三個條件須同時具備)：
 1. 凡就讀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學之土木、水利、地質、環工、交通運輸管理及都市計畫等相關學系，具正式學籍之學生(進修部不適用)。
 2. 成績標準：大一新生以高三學業成績，大二至大四學生以其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者。
 3. 申請者以領有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，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一次，於9月1日起至10月5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- 七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申請表乙份(請從本社網站 www.sinotech.org.tw 下載列印，請勿更改格式)。
 2. 大學錄取通知書影本及高中第三年級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(大一新生)。
 3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不得以影本代替(大二至大四學生)。
 4. 申請人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5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
影本乙份。

6.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(家人或本人身心障礙手冊、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

※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，影本請以 A4 紙張為之(21×29.7 公分，如同申請表紙張大小)，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，本社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單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(未錄取者之申請文件可向本社申請退還)

八、送件方式：以掛號郵寄 114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0 號，信封外並註明：申請中興工程顧問社勤學獎學金。

九、評選：每學年一次，由本社獎學金評審小組負責評選。

十、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：經審核獲選之學生，本社將以專函通知，且公告於本社網站。

* 註：經獲選之學生必須於該學年上、下學期註冊後，隨即將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寄本社確認後，才有資格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
十一、獎學金之頒發

獎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頒發，由本社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社舉辦之頒獎典禮中與「獲獎證明書」一起頒發。

十二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社修改並公佈於本社網站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 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